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Top Standard Corporation(「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最新所得財務資料進行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錄得淨虧損，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純利(未計及本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所須承擔的開支)。

本公司從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得悉，除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開設時代廣場三希樓的因素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不利因素，亦即原材料成本增加以及因本集團行政及管理層人員數目增加而致使向本集團僱員支付的員工成本增加，持續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盈利能力，繼而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虧損淨額部分歸因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上市後的專業及審核費用增加，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廣告及推銷費用增加。

本集團仍在落實其於報告期間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參考目前所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評估為依據，且尚未經董事會轄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有關業績公告預
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初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林家煌先生及祝建原先生；獨立非執行
董事為錢一平女士、姚德恩先生及陳國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
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
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
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
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topstandard.com.hk刊登。